

中心教学实训仪器、设备管理办法

中心的设备、仪器是保证教学和科研的重要物质条件。为了加强和提高设备、仪器管理和使用水平，保证教学和科研等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- 1、中心下属各部门所有设备、仪器均属国家财产，纳入中心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。
- 2、凡属教学专用仪器、设备必须指定本实习车间（组）的专人保管，做到帐、物、卡相符，原始技术资料齐全、完好。
- 3、为完善对设备、仪器的管理，资料室统一保管全中心各种设备、仪器的说明书、有关图纸及文件资料，以便查阅。
- 4、设备、仪器使用人一定要熟悉所使用设备、仪器的使用方法、特点及状况、并负有保养职责。
- 5、向学生发放或收回仪器、设备前，必须进行质量检查。如有质量问题，要及时维护并查明质量事故的原因。
- 6、精心维护仪器、设备，做到无灰尘、无油污、无锈蚀、无霉斑。
- 7、建立定期测试精度管制，以定期校验仪器、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指标，保持仪器和设备的良好状态。
- 8、为确保仪器、设备的安全，教学使用的仪器和设备未经允许一律不得向个人和企业外借。
- 9、中心所有设备、仪器因非正常使用所导致的事故，应按如下步骤处理：
 - ① 关闭电源，保持现场原状，及时报告上一级负责人直至中心主管设备负责人。
 - ② 责任人书面向上级说明事故经过。
 - ③ 中心主管负责人会同有关人员讨论决定修复意见及其他意见，责成有关人员付诸执行，事故经过及维修记录一并存入该设备档案。。
- 10、设备、仪器的维修恢复的经济责任：
 - ① 各种设备、仪器在教学条件下正常损坏，经责任分析后均由中心负责。
 - ② 非教学情况下设备、仪器，损坏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下，由本部门负责；维修费用超过 300 元到 2000 元由部门与中心各付 50%；价值超过 10 万元的大型设备、仪器的维修费用根据情况本部门承担 2000 元以上至全部维修费用的 30%。
 - ③ 属于员工不负责任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、仪器损坏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按上述办法外，本人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。